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鲁发改人事〔2023〕902号

关于公布 2023 年度山东省物流工程专业 职称考试合格标准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根据《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山东省物流工程专业职称考试工作的通知》（鲁发改人事〔2023〕685 号）要求，经研究，现将 2023 年度山东省物流工程专业职称考试合格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3 年度山东省物流工程专业初级、中级、副高级职称考试合格标准均为 60 分。

二、考生可登录山东省物流工程技术人才公共服务平台（<http://learning.smla.org.cn/>），查询考试成绩。

三、2023年度山东省物流工程专业初级、中级职称考试合格人员，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核发相应职称证书。初级、中级考试合格人员可于2023年12月11日起，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s://117.73.253.239:9000/sdzc-web-ui/business/login/login.html>），打印职称证书。

四、2023年度山东省物流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考试相关信息将统一推送至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合格人员在考试成绩有效期内申报评审物流工程副高级职称时，考试结果由平台自动提取，无需专业技术人员个人填写。考试合格人员如有需要，可自2023年11月20日起，登录山东省物流工程技术人才公共服务平台（<http://learning.smla.org.cn/>），打印职称考试合格证书。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17日印发